

证券代码：837174

证券简称：宏裕包材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单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董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 2024 年工作目标任务及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28、2024-029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1.议案内容：

（1）独立董事薪酬考核方案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为 6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行使职权所需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 2024 年基本薪酬=董事长基本薪酬*职务系数。董事长 2024 年基本薪酬为 51 万元（税前）。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董事本人薪酬，公司内部董事单涛、邹华蓉、刘家明，独立董事闻碧

静、万晓霞、龚小凤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30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31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32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 2023 年末可参与分配的股本 80,400,289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 40,200,144.50 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43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闻碧静女士、万晓霞女士、龚小凤女士和离任独立董事纪志成先生、郑春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38~042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闻碧静女士、万晓霞女士、龚小凤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44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总结了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45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46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47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 2024-050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